

舟曲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འབྲུག་ཁྲུ་ཁྲོང་གླེལ་བརྩན་དོ་དམ་ཚུལ་གྱི་ཡིག་ཆ།

舟应急字〔2024〕72号

签发人：杨文智

舟曲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舟曲县应急管理局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股室、下属各事业单位：

《舟曲县应急管理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经局务会议研究决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舟曲县应急管理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

舟曲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0月28日



舟曲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

舟曲县应急管理局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舟曲县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国家、省、州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舟曲县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以独立法人为单位的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第三条 企业应诚实守信，向主管部门、职工及社会公开承诺信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四条 鼓励新闻媒体、企业员工和群众举报企业安全生产失信行为，对符合法律法规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五条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披露和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准确、安全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信用分级分类标准

第六条 根据企业的安全生产承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行

政处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联合惩戒等情况，将企业的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划分为以下五类：

1. 一级（优秀）：企业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3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3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3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或者达到二级且5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二级（良好）：企业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1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1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1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三级（达标）：企业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1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1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1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四级（较差）：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未达到五级严重行为的，纳入本级管理：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1年内有安全生产失信行为；1年内受到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1年内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五级（差）：企业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纳入本级管理：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且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及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高额罚款的；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以欺骗、行贿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或者出租、出借相关许可证件、资质的；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但拒不执行、逃避执行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第三章 监管措施

第七条 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采取以下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1. 一级（优秀）企业：实行服务指导，颁发诚信企业荣誉证书，原则上减少执法检查频次；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优先参与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建立联合激励对象名录，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2. 二级（良好）企业：实行日常监管，原则上每年进行随机检查；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可依法采取其他激励性措施。

3. 三级（达标）企业：可结合年度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

4. 四级（较差）企业：适当增加检查频次，重点监管执法。

5. 五级（差）企业：实行盯守监管，暂停项目审批和改扩建工程事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未落实整改措施，不得生产作业；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重点予以核查；限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支持；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活动；依法依规采取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四章 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

第八条 企业对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示期内向舟曲县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舟曲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收到异议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及时告知申请企业。

第九条 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被评定为四级（较差）或五级（差）的企业，在积极整改并符合相关条件后，可向舟曲县应急管理局申请信用修复。申请信用修复的企业应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

第十条 舟曲县应急管理局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应组织专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视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应依法依规进行信用修复，调整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信用修复后，企业应按照规定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防止再次发生安全生产

失信行为。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二条 舟曲县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监督机制，加强对信用信息采集、归集、披露、使用和修复等环节的监督，确保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公正、公平和有效。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中，应依法履行职责，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于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舟曲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通过制定和实施《舟曲县应急管理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行为，强化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同时，通过信用奖惩机制，激励企业诚信经营，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为舟曲县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